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840	76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8,330	1,99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15,661	19,100
		<u>24,831</u>	<u>21,864</u>
其他經營收入	4	4,115	736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3,900
行政開支		(6,076)	(5,216)
財務費用	5	(396)	–
		<u>–</u>	<u>–</u>
除稅前溢利	6	22,474	21,284
稅項	7	(1,874)	(1,213)
		<u>–</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20,600</u>	<u>20,071</u>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u>0.24</u>	<u>0.26</u>
— 攤薄		<u>0.18</u>	<u>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4,878	84,800
廠房及設備	480	702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
	<u>85,379</u>	<u>85,51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986	8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186	167,177
	<u>171,172</u>	<u>168,07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	448
應付所得稅	991	1,345
	<u>1,452</u>	<u>1,79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720</u>	<u>166,2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099	251,7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	64
資產淨額	<u>254,955</u>	<u>251,7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863	86,863
儲備	168,092	164,864
股東資金	<u>254,955</u>	<u>251,7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最終確定後確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營業額指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40	76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330	1,99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5,661	19,100
	<u>24,831</u>	<u>21,864</u>

可報告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二零一二年：兩個）。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物業投資
- － 買賣證券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主要排除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 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 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職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840	766	23,991	21,098	24,831	21,864
業績						
分部業績	85	4,046	26,312	20,309	26,397	24,355
其他經營收入					227	6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50)	(3,747)
除稅前溢利					22,474	21,284
稅項					(1,874)	(1,213)
年內溢利					20,600	20,071
資產						
分部資產	85,391	85,435	—	—	85,391	85,4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1,160	168,149
綜合資產總額					256,551	253,584
負債						
分部負債	140	140	—	—	140	1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56	1,717
綜合負債總額					1,596	1,857
其他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	396	—	396	—
已分配添置資本	81	2,422	—	—	81	2,422
已分配折舊	124	41	—	—	124	41
未分配折舊					101	152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承租人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u>840</u>	<u>766</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u>85,358</u>	<u>85,502</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一位承租人(二零一二年：兩位)。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7	676
匯兌收益淨額	3,888	—
雜項收入	—	60
	<u>4,115</u>	<u>736</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396</u>	<u>—</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3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19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79	743
租金收入減開支	(573)	(51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77	170
－ 其他酬金	－	－
	177	17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585	1,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37	36
	1,622	1,542
總僱員成本	1,799	1,712

7.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824	1,357
去年過度撥備	(20)	(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計入)	70	(135)
	1,874	1,213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報告年度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港仙)	–	7,67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26,059	17,372
	26,059	25,048

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將於該等兩個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686,267,821股(二零一二年：7,688,646,145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686,267,821股(二零一二年：7,688,646,145股)計算，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2,590,673,575股(二零一二年：2,590,673,575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10)。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8,686,267,821	7,688,646,145
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之影響	2,590,673,575	2,590,673,575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11,276,941,396	10,279,319,720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因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的到期日自動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簡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以兌換合共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632,124,352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簡先生與本公司同意將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隨附之其餘換股權行使期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2,590,673,57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

11.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約為84,878,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相關銀行融資金額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授予本集團。

12. 報告期後不可調整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152,050,000股股份（「匯多利股份」），總代價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匯多利股份0.05港元），以及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匯多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所收購152,050,000股匯多利股份之公平值約為60,060,000港元，乃按市價每股匯多利股份0.395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匯多利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139,179,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匯多利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重大重組。透過購買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就發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刊發之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488,569,000港元。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減少至約462,510,000港元。年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17,372,000港元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營業額輕微增加至24,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64,000港元)，增幅為13.57%。該增加主要由於買賣證券表現有所改善所致。買賣證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9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991,000港元。

就買賣證券分部而言，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於能源及金融機構行業之證券。本公司根據股價、潛在收益、股息率及投資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機會。買賣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收益及該等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分別約為15,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00,000港元)及8,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持作投資之證券。本集團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從而取得股息收入及／或買賣股本證券之收益。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持有位於古洞、中環半山及淺水灣之三處住宅物業。年內，僅位於中環半山之住宅物業取得租金收入，而位於古洞及淺水灣之其他兩處住宅物業仍為空置。本集團繼續為空置物業尋找租戶以收取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由約21,864,000港元輕微增加13.57%至約24,831,000港元。年內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取得之股息收入由約1,998,000港元增加至約8,330,000港元。

就買賣證券分部而言，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持作投資之所有證券。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輕微減少18.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61,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8,000港元大幅增長3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30,000港元。股息收入包括投資於一間能源相關公司所得之紅股發行約4,644,000港元，連同投資於該能源相關公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所得之現金股息約3,686,000港元。

就投資物業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年內持有位於古洞(「古洞物業」)、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三處住宅物業(統稱為「該等物業」)。根據該等物業之獨立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仍然保持不變，而去年已確認該等物業之估值收益為3,900,000港元。租金收入由766,000港元(分別來自古洞物業七個月及中環物業四個月之租金收入)輕微增至840,000港元(僅來自中環物業整年的租金收入)。古洞物業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期滿且其後一直空置。本集團繼續為古洞物業及淺水灣物業尋找租戶以收取租金收入。

總而言之，本集團之業績淨額與去年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071,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在現有業務之外，本公司正投入更多精力與中國內地多省的政府部門磋商有關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本公司計劃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本公司繼續與該等各方進行磋商，但至今尚未就此議定最終條款及條件。倘磋商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就發展在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前提下，該協議的框架規定，平安證券將與本公司緊密合作，向本公司提供銀行、保險、融資租賃及其他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從而與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7.89(二零一二年：約93.7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除短期借貸約70,000,000港元(「該借貸」)以日圓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已於年內與一家銀行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降低該借貸產生的外幣風險。該借貸已於年內償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預計年內概無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該借貸以日圓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且已於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與一家銀行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降低該借貸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視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該等物業約84,878,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約203,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上市股本證券已出售。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7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於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於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而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於該期間，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